

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山市人民医院心率变异性检测仪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心率变异性检测仪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吉林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696894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8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盛康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2 月 15 日



注：投标人所提供的声明作为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，在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发布时一并公示。投标人须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